

## 1973年8月23日《加纳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有关的保障协定》文本

### 通过换文废除与加纳共和国缔结的 “保障协定义定书”的协议

1. 谨将构成关于废除 1973 年 8 月 23 日《加纳共和国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有关的保障协定》<sup>1</sup> 议定书<sup>2</sup> 的协议换文复载于本文件，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。
2. 以换文形式商定的废除协议已于原子能机构收到加纳确认函之日即 2012 年 2 月 24 日生效。

---

<sup>1</sup> 复载于 INFCIRC/226 号文件。

<sup>2</sup> 称为“小数量议定书”。

加纳共和国  
外交与地区一体化部

2012 年 1 月 18 日

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 
天野之弥先生阁下

### 废除加纳“保障协定”的“小数量议定书”

1. 我荣幸地提及已于 1975 年 2 月 17 日生效的《加纳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有关的保障协定》（以下称“保障协定”）及其“议定书”，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与这种议定书有关的决定。
2. 如您所知，加纳的核计划数年来一直发展，并且加纳自 1995 年以来一直在运行一座含有核材料的研究堆。因此，已缔结的与加纳“保障协定”有关的现行“小数量议定书”已不再有效。故而，根据经修订的标准，加纳不再具备拥有“小数量议定书”的资格。
3. 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有关这类议定书的决定，加纳谨书面致函废除该“小数量议定书”。本确认函构成加纳政府和原子能机构关于废除加纳“小数量议定书”的协议。
4.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。

外交与地区一体化部部长  
哈吉·穆罕默德·穆穆尼[签名]



**IAEA**

原子用于和平：第一个五十年

1957-2007

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

国际原子能机构

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

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'énergie atomique

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

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

瑞士日内瓦 CH-1209  
56, rue de Moillebeau  
加纳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 
大使  
夸梅·巴瓦赫-埃杜塞先生阁下

Wagramer Strasse 5, P.O. Box 100, A-1400 Wien, Austria

Phone: (+43 1) 2600 • Fax: (+43 1) 26007

E-mail: Official.Mail@iaea.org • Internet: <http://www.iaea.org>

复函请援引：

直接拨打分机：(+431) 2600-21522

2006 年 10 月 9 日

先生，

我荣幸地提及已于 1975 年 2 月 17 日生效的《加纳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有关的保障协定》（以下称“保障协定”）及其“议定书”，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与这种议定书有关的决定。

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题为“加强在具有‘小数量议定书’的国家执行保障”的报告（2005 年 5 月 13 日 GOV/2005/33 号文件）中提请理事会注意原子能机构在具有“小数量议定书”的国家核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有限权力。理事会赞同总干事的评定意见，并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得出了当前形式的“小数量议定书”已构成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个薄弱环节的结论。理事会决定，“小数量议定书”仍应是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，但要按照总干事的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，对“小数量议定书”的标准文本进行修订并修改其标准。

根据 GOV/2005/33 号文件第 7 段所考虑的修改标准，计划拥有或现已拥有设施的国家不再具备拥有“小数量议定书”的资格。理事会授权总干事完成使经修改的标准生效的换文，并呼吁有关国家尽快完成这种换文。

虽然已缔结的与加纳“保障协定”有关的现行“小数量议定书”因贵国拥有一个含有核材料的设施而不再有效，但我们仍要承担就此执行理事会决定的任务。鉴于根据经修改的标准加纳已不再具备拥有“小数量议定书”的资格，因此建议按照理事会的决定废除该“小数量议定书”。

如贵国政府可以接受该提案，则本函和贵国政府的确认函将构成加纳和原子能机构关于废除加纳“小数量议定书”的协议。该废除协议将于原子能机构收到贵国政府的确认函之日生效。

本函取代我此前 2005 年 12 月 14 日的信函。

致以最崇高的敬意。

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主任  
维尔莫斯·舍文尼[签名]  
(代表总干事)